

民主精神的可貴，在於 包容 不一樣的主張

一個成熟的民主社會，應有著「包容不一樣主張」的寬容胸懷，而不是彼此當成敵人般的對抗。時值選舉，我們應學習英國人的自由與寬容，尤其是他們從容自信的態度。

宗教改革帶來自由民主的寬容精神

今天我們正在選總統，這是一個值得驕傲的民主過程。一個能夠行使民主過程的社會，必然要有著民主素養。民主素養最重要的一點，便在於我們不要把競選雙方的對立和衝突，視為是「善」與「惡」之間的交戰。各候選集團間的對立，應該只被看成是「好人之間的對抗」。彼此之間，都應該以平和的心態，而不應該將對手視為你死我活的敵人，或者十惡不赦的惡人。這種提倡寬容、善於妥協的心態，是民主社會的一個基本共識。最早可溯源於英國崇尚自由的傳統。

英國人這種寬容精神的文化傳統，較早體現在他們宗教改革後所實行的宗教寬容政策之中。

十六世紀宗教改革之前，西歐人都是天主教基督徒，宗教衝突並不明顯。宗教改革之後，基督教分裂為：天主教、路德教、加爾文教，以及英國國教等教派，各教派之間彼此互相爭論、互相殘殺。這當然也是導源於：各國君主都一致認為，政治的統一必須依賴於宗教上的統一。為此，他們採取各種各種手段，迫使自己統轄下的人民，信奉同樣的宗教。

成熟的民主社會，包容不一樣的主張

亨利八世 (Henry VIII, 1491-1547) 因為自己的婚姻，與羅馬教廷衝突，而脫離了羅馬教廷，建立起獨立於天主教之外的英國國教。

直到愛德華六世 (Edward VI, 1537, 1553)，真正的宗教改革運動在英國展開，同時也出現了一批要求進一步改革的新教徒。但瑪麗女王 (Mary I, 1516-1558) 即位後，這一改革運動受到鎮壓，天主教勢力又再度於英國樹立起權威。這段期間，各個教派輪番地將自己置於法律的保護之下。這種鬥爭，一直持續到了伊麗莎白女王時期。

伊麗莎白女王 (Elizabeth I, 1533-1603) 不同於瑪麗女王，她是個典型的英國人，與外國勢力都沒有任何的瓜葛。作為一個世俗統治者，她往往是以政治角度出發來考量國家利益，希望英國教會能夠走上獨立發展但卻溫和的道路。

於是，她建造一個名為「英國國教」的大盒子，把不同的宗教派別，如不太保守的天主教、不激進的新教、路德教、加爾文教等都加進去。期望英國國教能夠成為一個合適的空間，將不同的基督徒聯合起來。

女王這種溫和的宗教政策，開了宗教寬容的先例，也讓世俗統治者了解了政治和宗教是可以相分離的，一個國家內的人民，可以信奉不同的宗教、參加不同的教會，卻無礙於政治的安定。

一個成熟的民主社會，應有著「包容不一樣主張」的寬容胸懷，而不是彼此當成敵人般的對抗。時值選舉，我們應學習英國人的自由與寬容，尤其是他們從容自信的態度。

三一畫廊



張子暉 (小六)

陳育恩 (小三)

李祐竹 (小三)

馬國維 (小三)

李期興 (小六)

陶云柔 (小六)

莊大寬 (小四)

速寫我的爸爸

父親不常有表情。當他没表情時看起來十分嚴肅；兩條粗粗的眉毛在皺眉時總會連在一起，鼻子較長，像連接南北的中央山脈。上面頂了副方框眼鏡，嘴唇厚厚大的，嘴角自然下垂，這也是為什麼他看起來如此「面惡」的原因之一。最可怕的莫過於那雙眼睛，兩隻眼睛散發著嚴厲的眼神。在眼鏡下更因光的反射而令人不敢直視。(曾敏寧)

爸爸不常笑，但也不常生氣，總是淡淡的反應各種事情。既不過多，也不過少。平時雖然只是面無表情，但他笑時，一定是真心誠意的笑。當然，生氣也一樣。

爸爸沒有什麼名言，但簡簡單單的幾句成語，聽他講起來，卻總是發人省思，因為那是發自肺腑的話語。(曾秉泰)

多元社會，不同意見，彼此協商，

達成共識， 締造雙贏。

「交疊共識」

係由各方協商的人，尋找可以同時為彼此所接受的理念，以之作為共同協議的成果。因此它不涉及「讓步」或委曲求全，而是一種雙贏的局面。

一元主義的社會 V.S. 多元主義的社會

甚麼是「共識」？這次的總統大選，兩陣營分別提出「九二共識」與「臺灣共識」，作為與中國大陸談判、交往的基礎。但甚麼叫「共識」？這是一個有著深刻底蘊的新觀念。一個社會，如果有著共同的信仰、共同的價值觀，乃至於共同的政治目標，這樣的社會，相對地會比較穩定，比較少爭議，一般稱為「一元主義的社會」。

21世紀，是個多元主義的社會，容許不同意見作各自的表達，自然也顯得有著更多的爭議。因此，「多元主義的社會，如何才能獲得穩定？」變成了今天社會學家、政治學家首要關切的問題。

具備高度「自由意識」自覺的社會

於是，近代美國政治哲學家羅爾斯 (John Bordley Rawls, 1921-2002) 特別提出一種主張：在多元主義基礎上建立的社會，若想確保體系的穩定性，就必須找到各種信念都可以接受的「共識」，他稱此為「交疊共識」(overlapping consensus)。

這種「共識」，不同於一般民主社會的「妥協」(compromise)。「妥協」代表各方協商的人都要放棄一些堅持，以換取他方對自己另外一些主張的接納。但是「交疊共識」卻是由各方協商的人，尋找可以同時為彼此所接受的理念，以之作為共同協議的成果，因此它不涉及「讓步」或委曲求全，而是一種雙贏的局面。

但這「交疊共識」如何才能有呢？羅爾斯提出這樣的主張後，附帶一份「但書」。他認為，這還必須預設該社會也存在著「公共的政治文化」(public political culture) 也就是說，這個社會要有高度的「自由意識」的自覺。而且，更重要的，是這個社會的人們要是具有「正義」的，要能「無私」地知道，甚麼才會是同時為彼此所接受的理念。



鄧亦瑛 (小三)



賴寶輝 (小四)



賴顯彬 (小三)



趙宇寰 (小二)



黃爾恩 (小二)



黃有熹 (小二)



黃啟慧 (小二)



連明鈞 (小二)



連明滔 (小一)



張博媛 (小一)



張壯瓊 (小三)



師善謙 (小四)



王詠雲 (小四)